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 **新北市私立和平幼兒園**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 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止。

第二條 乙方提供甲方員工服務項目為：

乙方辦理甲方員工子女之托育服務，包含托兒服務及托兒服務收托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。

第三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甲方應提供員工識別證樣本以利乙方辨識，並於內部充分宣傳週之，供員工參考、利用。

第四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（請勾選填寫）

■ 乙方應就註冊費按乙方收費金額給予折扣。

□ _____折優待。

■ 優待金額，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■ 入學時贈予書包、餐具、室內拖鞋等。

備註：_____

□ 其它優惠(請說明)：_____

_____

第五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六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 (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七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八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　方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學校負責人：校長　陳志誠　　校長陳志誠

登記地址：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

乙　　方：新北市私立和平幼兒園

機構負責人：薛艷珠

登記立案文號：70 北府教二字第 009356 號

登記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202 巷 17 弄 70 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